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、监事津贴制度

一、为完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的公司治理制度，加强和规范本行董、监事津贴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为客观反映本行董、监事所付出的劳动、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，切实激励董、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，本行给董、监事发放一定数量的津贴。

三、凡在本行领取工薪的董、监事不再领取本制度规定的津贴。

四、本行董、监事津贴由劳务报酬、委员会职务津贴、会议及检查调研培训补助三部分组成。

五、本行董、监事津贴中的劳务报酬指独立董事、外部监事参与董、监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，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。

六、本行董、监事津贴中的委员会职务津贴指董、监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职务津贴。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0 元（每年 2.4 万元）。参加多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董、监事，其委员会职务津贴按其所任职的委员会数量发放。

七、本行董、监事津贴中的会议及检查调研培训补助指董、监事参加董、监事会会议、工作检查、调研和培训的补助，标准为每次 6000 元。

八、本行董、监事参加董、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

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由本行实报实销。

九、本制度中所提及的津贴总额中，不包括董、监事履行职责、聘请咨询机构进行调查研究的费用。

十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。如国家出台新的与本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，致使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，董事会酌情进行修订。

十一、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